

**臺中市烏日鄉鎮市區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調查審核表**

役男本人狀況	姓 名	國 民 身 分 證 號	出 生 年 月 日	出 生 別	申請時間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					申請人	簽名	蓋章
役男自行申報部分	稱 謂	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出 生 別	存 歿	身 心 障 礙 名 稱 等 級 或 重 大 傷 病 證 明	備 註
							檢附文件，如申請書所載。
鄉鎮市區公所	村里幹事調查綜合意見 (或役政人員)	村里幹事 (役政人員)					
		※ 以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案件，請務必就以下情形查明(勾選) 確 認 役 男 未 經 徵 服 第 1 階 段 常 備 兵 役 軍 事 訓 練 。					
	綜合審查意見 (家庭因素承辦)	核與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相符，擬准予核定服替代役。				核與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不符，擬不准核定服替代役。	
		擬辦		審核			批示
直轄市縣市政府	生活扶助列級標準 審查意見	擬辦		審核			批示
	核定情形 (家庭因素)	擬辦		審核			

填表說明：本表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用白色模造紙依式印製，交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轉發申請役男填寫一份，正本陳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定，公所自行影印一份存查。

- 備註：
- 83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已徵服第1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，不得再申請替代役。
  - 本次役男家況調查經審查符合列級標準者，准予核定以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，並於指定梯次入營日起3個月內，家況若無明顯變化者，由縣(市)政府依該家況調查結果據以核定扶助等級。
  - 役男符合第5款規定服家庭因素者，於接獲徵集令時若申請延徵累計逾3個月者，應重新審核家況，以確定是否仍符合服家庭因素條件。